

# 嘉南藥理大學產學合作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行政會議制訂  
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資源之整合與有效利用，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產學合作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依據本辦法所設之產學合作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係指具研究、服務等產學合作性質之中心。
- 第 3 條 各中心任務得包括下列七項：  
一、整合各方意見，形成推動產學合作發展策略及優先研究議題之共識。  
二、規劃及推動具科技整合性、創新性，並能表現其學術卓越性的基礎性與應用性研究。  
三、規劃及推動各項產學合作交流活動。  
四、延聘傑出專家及學者來訪並參與或領導研究。  
五、接受委辦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  
六、提供各類型專業技術諮詢及檢測服務。  
七、其他。
- 第 4 條 設置標準  
一、一級中心：年度營運績效，係以該中心依本校規定編列管理費或含資本門經費之年度計畫總經費為依據，其標準如下：  
(一) 科技類中心 每年 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經費)須達四百萬元(含)以上。  
(二) 其它類中心 每年 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經費)須達一百萬元(含)以上。  
二、二級中心營運績效標準由一級教學單位自行研訂，經簽會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5 條 中心申請設置程序：應檢附設置計畫書提出申請，於完成下列法定程序後設置之。  
一、一級中心：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二級中心：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6 條 各中心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七項：  
一、申請設置動機。  
二、任務及層級。  
三、達成任務之具體構想。  
四、人力：含現有與未來人力需求配置。  
五、經費：現有與未來經費來源。  
六、空間：現有與未來空間需求與來源。  
七、預期成效。
- 第 7 條 空間設置  
新申請設立之中心依法定程序完成設置，得向學校申請借用空間。
- 第 8 條 本校各中心經費編列規定如下：  
一、中心成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支出應由各中心收入中支應。新成立時，得專案簽預支資本門壹拾萬元(含)為限做為開辦費，其預支款由該中心每年管理費扣抵之。  
二、各中心承接研究計畫、推廣教育、技術及檢測服務等產學合作案，其管理費提撥比例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三、各中心如需學校配合款情形者，應專案申請核准。
- 第 9 條 中心年度營運績效

本辦法所稱中心年度營運績效，係以各中心年度執行計畫總經費為統計考核依據。其計畫納入統計之原則如下：

- 一、依本校規定編列有行政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案者。
- 二、各政府主管機關給予各中心之年度營運計畫或補助委辦之各類計畫，編列水電費或以其他計畫經費補足行政管理費者。
- 三、編列有超過行政管理費數額之資本門經費者。

#### 第 10 條 考核

##### 一、考核單位

- (一) 一級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一級中心每年之年度營運績效考核。
- (二) 二級中心：由一級教學單位執行考核二級中心之年度營運績效，並將檢討會議紀錄，簽會研發處後，陳請校長核閱。

##### 二、獎勵措施

營運績效優異之中心，中心負責人可依「嘉南藥理大學教師從事產學合作計畫減授鐘點獎勵辦法」簽請表現優異教師減授鐘點。

##### 三、退場機制

- (一) 一級中心營運績效未達第 4 條第一款規定者，得予以一年觀察期。次年度未達營運績效標準，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得調整為二級中心或退場。
- (二) 二級中心營運績效未達第 4 條第二款規定者，得予以一年觀察期。次年度未達營運績效標準，經一級教學單位相關會議決議，得予以退場。
- (三) 各級中心退場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繳回借用之空間及相關設備。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